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於[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假設所有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580,348,057	5,803.48057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580,348,057	5,803.48057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而[編纂]，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會就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i) 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ii) 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及(iii) 購回我們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